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2614號

原告 傑斯曼實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鍾姵婕

訴訟代理人 洪鈞昊

黃國璋律師

被告 大買家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北屯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啟城

訴訟代理人 黃儀采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14年11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兩造於民國112年9月11日簽立大買家北屯店-2F塑膠地磚更換工程契約（下稱系爭契約，被告為甲方，原告為乙方），總工程款含稅為新臺幣（下同）3,626,994元。

（一）先位之訴：系爭契約第7條約定「乙方應於簽約後之日起即配合甲方工地進度，並按照預定工地進度表、約定日期或甲方通知後開工施作」；又依原告之工程進度表所示，應於112年11月22日進行「第一區第一階段施工+階段完工驗收與自主檢查」，然被告遲未通知原告施作。原告於112年11月27日以聯絡函請被告盡快提供進場等相關作業事宜；又於113年1月11日以永和永貞郵局第13號存證信函請被告盡速提供進場施作之時程，然被告均未予回覆；嗣依民法第507條第2項規定，於113年8月28日以永和永貞郵局第642號存證信函解除契約。爰依同條項規定，請求賠償因契約解除而生之損害：原告已交付被告PVC塑膠地磚

01 材料價為1,870,000元，扣除被告已給付訂金725,399元，  
02 尚有差額1,144,601元等語。並聲明：1. 被告應給付原告  
03 1,144,601元，及自113年8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04 5%計算之利息；2. 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5 (二) 備位之訴：若系爭契約未解除，依原告報價單附註欄所載  
06 「1. 付款條件：(首次交易)訂金款20%(現金) 到貨款35%，  
07 完工款40%，驗收款5%(現金)。」到貨款35%為總工程款  
08 3,626,994元之35%即1,269,448元，原告已將PVC塑膠地磚  
09 運送至被告指定之地點，被告即應依約給付上開工程款，  
10 然多次請領，均未獲回應。爰依承攬報酬約定，請求被告  
11 給付等語。並聲明：1. 被告應給付原告1,269,448元，及  
12 自113年1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2.  
13 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 14 二、被告則以：

15 (一) 系爭契約已有關於解除契約之約定，故排除民法第507條  
16 之適用。假設原告解除契約有效，計算因契約解除而生之  
17 損害，前揭材料須符合約定之品質，並經驗收合格，實則  
18 不符合；否認原告有材料進口完稅價格1,377,780元以外  
19 之成本損害。

20 (二) 系爭契約第6條約定「工程結束經甲方驗收完成後，由乙  
21 方檢附驗收完成之證明及發票一次請款……依階段付款：  
22 ……1. 訂金20%…… 2. 完工款80%」，系爭契約晚於原告  
23 報價單，應以系爭契約為準。

24 (三) 故原告主張解約或先給付35%到貨款均無理由等語，資為  
25 抗辯。並聲明：1.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2. 如  
26 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 27 三、兩造不爭執之事實：

28 (一) 兩造於112年9月11日簽立系爭契約（被告為甲方，原告為  
29 乙方），總工程款為3,626,994元，。

30 (二) 被告前已依約給付3,626,994元之20%訂金即725,399元。

31 (三) 系爭契約第7條約定「乙方應於簽約後之日起即配合甲方

01 工地進度，並按照預定工地進度表、約定日期或甲方通知  
02 後開工施作」；又依原告之工程進度表所示，應於112年  
03 11月22日進行「第一區第一階段施工+階段完工驗收與自  
04 主檢查」。

05 (四) 原告曾於112年11月27日以聯絡函請被告盡快提供進場等  
06 相關作業事宜；又於113年1月11日以永和永貞郵局第13號  
07 存證信函請被告盡速提供進場施作之時程；嗣於113年8月  
08 28日以永和永貞郵局第642號存證信函向被告為解除契約  
09 之意思表示。

10 (五) 原告為被告進口PVC塑膠地磚材料完稅價格1,377,780元。

11 (六) 原告報價單附註欄所載「1. 付款條件：(首次交易)訂金款  
12 20%(現金)到貨款35%，完工款40%，驗收款5%(現金)。」而  
13 系爭契約第6條記載「工程結束經甲方驗收完成後，由乙  
14 方檢附驗收完成之證明及發票一次請款……依階段付款：  
15 ……1. 訂金20%…… 2. 完工款80%」。

#### 16 四、得心證之理由

##### 17 (一) 關於先位之訴

18 1. 觀諸系爭契約第20條確有關於契約解除之約定，但並無  
19 約定排斥民法第507條規定之補充適用，合先敘明。

20 2. 按工作需定作人之行為始能完成者，而定作人不為其行  
21 為時，承攬人得定相當期限，催告定作人為之；定作人  
22 不於前項期限內為其行為者，承攬人得解除契約，並得  
23 請求賠償因契約解除而生之損害，分別為民法第507條  
24 第1、2項所明定。顯而易見，依此規定解除契約者，須  
25 先有定相當期限之催告，為其先決要件。

26 3. 原告固然曾於112年11月27日以聯絡函請被告盡快提供  
27 進場等相關作業事宜；又於113年1月11日以永和永貞郵  
28 局第13號存證信函請被告盡速提供進場施作之時程，但  
29 均未定期限，即與上開規定解除契約之先決要件不合。  
30 按一般社會通念，如將「盡快」、「盡速」貿然曲解為  
31 有定期間，恐已超過文義解釋可能之範圍，核無足取。

01 則原告縱於113年8月28日以永和永貞郵局第642號存證  
02 信函向被告為解除契約之意思表示，但既不合要件，即  
03 未能解除契約，已堪認定。倘原告定相當期限催告後，  
04 被告不於該期限內通知開工施作，原告再為解除契約之  
05 意思表示，方為正辦。

- 06 4. 從而，原告基於依民法第507條第2項解除契約為前提，  
07 依同條項請求被告賠償因契約解除而生之損害，不論其  
08 損害如何估算，均失所依附，概無理由。
- 09 5. 至原告雖補稱：依最高法院見解，雖然沒有定期限，但  
10 已經催告，且經過相當期間，應符合上開規定之要件，  
11 並於言詞辯論終結後另具狀陳報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  
12 字第965號判決、臺灣高等法院111年度上字第84號判決  
13 供參。但觀諸上二判決，均不涉及民法第507條規定，  
14 且個案事實截然不同，難以比擬，附此敘明。

15 (二) 關於備位之訴

- 16 1. 系爭契約第6條記載「工程結束經甲方驗收完成後，由  
17 乙方檢附驗收完成之證明及發票一次請款……依階段付  
18 款：……1. 訂金20%…… 2. 完工款80%」；又系爭契約  
19 第22條第14項明定「如附件內容與本契約衝突者，優先  
20 適用本契約」各等語明確。
- 21 2. 原告報價單為系爭契約之附件，其附註欄所載「1. 付款  
22 條件：(首次交易)訂金款20%(現金) 到貨款35%, 完工款  
23 40%, 驗收款5%(現金)。」顯與系爭契約第6條衝突，依  
24 上揭說明，自應優先適用系爭契約第6條，即排斥適用  
25 原告報價單附註欄所載「付款條件」。
- 26 3. 從而，原告依其報價單附註欄所載「付款條件」，請求  
27 被告給付「到貨款35%」，自屬無據。

28 (三) 綜上所述，原告先位之訴依民法第507條第2項規定，請求  
29 被告給付1,144,601元本息；備位之訴依承攬報酬約定，  
30 請求被告給付1,269,448元本息，均無理由，應予駁回。  
31 其假執行之聲請失所依附，併予駁回。

01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核與判決  
02 結果不生影響，無庸逐一論列，併此敘明。

03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2 日  
05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蔡嘉裕

06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8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2 日  
10 書記官 童秉三